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孫亮萍

被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一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不合法為由，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參酌原告所提同年月2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記載當時原告年滿45歲，每月工資含本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90元及伙食津貼2,400元，合計39,390元等情，以及勞動基準法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5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原告5年間之收入總數核定為2,363,400元（39,390元/月×12個月×5年）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4,463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1審裁判費8,154元（24,463元÷3≒8,154元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8,15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